



股票代碼：6667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SVAL TECHNOLOGY CO., LTD.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會議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66 號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整

會議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66 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9,778,878 股，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為 21,579,896 股，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 21,482,69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 54.24%，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簡士堡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王怡文

主席：簡士堡 董事長



紀錄：江如軒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

1. 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比例視公司年度獲利情形予以估列，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少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3. 109 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3,915,458 元，佔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13.64%，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4. 109 年度擬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068,852 元，佔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1.05%，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案洽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本案洽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陳俊宏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9.91%，本案照案承認。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1,579,896	21,559,754	4,010	0	16,132
比例	100.00%	99.91%	0.02%	0.00%	0.07%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3,553,980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計新台幣 7,355,398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4,683 元，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3,499,209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9,673,108 元，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66,032,937 元(每股配發 1.65999999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3,640,171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以 109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嗣後如本公司於分配基準日前因股本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增資或庫藏股減資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4.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9.89%，本案照案承認。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1,579,896	21,555,754	8,010	0	16,132
比例	100.00%	99.89%	0.04%	0.00%	0.07%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167-1、167-2、267 條，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9.91%，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1,579,896	21,559,754	4,010	0	16,132
比例	100.00%	99.91%	0.02%	0.00%	0.07%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核議。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39900、1090150567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9.91%，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1,579,896	21,559,754	4,010	0	16,132
比例	100.00%	99.91%	0.02%	0.00%	0.07%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核議。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9.91%，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1,579,896	21,559,754	4,010	0	16,132
比例	100.00%	99.91%	0.02%	0.00%	0.07%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核議。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本人或其所代表之法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3. 擬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9.90%，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1,579,896	21,558,754	4,010	0	17,132
比例	100.00%	99.90%	0.02%	0.00%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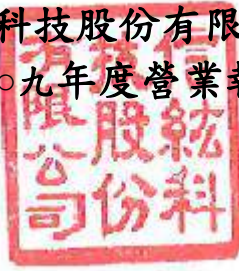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時間十點二十二分整，主席宣佈散會。

【附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年度營運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分別為新台幣1,295,835千元及73,179千元，分別較108年度增加4.05%及增加82.65%。109年度伴隨半導體產業逐步復甦轉強，本公司調整接單產品組合，致整體毛利率回穩進而使得本期淨利增加。本公司配合營運規模拓展，擴充人力資源，提升研發技術及多元化產品線策略，增加品牌黏著度及擴大客戶群經營，未來將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保持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目標，期使本公司營運再創佳績。

2. 預算執行：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245,395	1,295,835	4.05%	
	營業毛利	176,529	240,008	35.96%	
	稅後淨利	40,065	73,179	82.6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74%	4.43%	61.34%	
	權益報酬率(%)	5.14%	8.48%	65.06%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85%	12.87%	234.43%
		稅前純益	14.34%	22.33%	55.67%
	純益率(%)	3.22%	5.65%	75.54%	
每股盈餘(分配前)(元)	1.15	2.04	77.39%		

二、110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隨著全球產業板塊的快速演進，廠商間之競爭已由單純的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提升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及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於高科技產業廠務工程及製程設備領域，成立至今已擁有工程專案管理與高潔淨輸送系統設計的能力，並成為業內主要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供應商之一，另本公司透過服務據點及集團佈局不僅貼近客戶需求，亦可拓展海內外市場及多角化經營。近年來更力求轉型突

破，積極佈局未來成長動能，以落實提供客戶整體性、長期、穩定且快速反應的服務，滿足客戶在潔淨度、安全、穩定、發展綠色製程解決方案四大面向嚴格需求之經營理念，並進行集團內垂直整合，同時也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

在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與環保減廢概念逐漸普及的趨勢下，許多客戶對於廢液處理的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致力於高濃度工業廢液處理領域之佈局。近年更大力延攬具產業經驗的化工領域碩博士人才，成立化學分析實驗室、氣體分析實驗室、半透膜實驗室，著重開發化學廢液處理技術（高級氧化法）、氣液單相雙相混合技術、膜技術等核心技術，並以多年化學、氣體供應系統經驗與氣液混合技術，與客戶共同開發製程設備的附屬設備。目前透過自有研發技術，已為主要客戶提供了數種高濃度工業廢水去除雙氧水及有機溶劑濃縮再利用的解決方案，而製程機能水設備更獲得國際半導體大廠Golden認證，並取得良好成果。

2.重要產銷政策：

- (1) 高科技產業技術發展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經由與國內外知名大廠合作，開創新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拓展設備銷售（廠務供應設備、機能水、特殊廢液處理）至海外市場：中國、北美、日本、新馬等。
- (3) 持續協助先進製程客戶，推出製程永續解決方案，提升研發技術能力及服務為導向加深客戶黏著度，創造穩健長遠合作關係。

3.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獨特的系統整合工程技術及綠色製程解決方案，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提供一套安全、穩定、可靠，並能兼顧未來擴充彈性的自動化控制系統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成為高科技產業先進製程中，氣化供應系統與高濃度工業廢液處理的系統整合領導者。

三、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競爭情形

高科技製程之廠務供應系統包含超純水、化學品、氣體、研磨液等供應系統，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廠務供應系統之技術已十分成熟，惟其工程管理複雜、快速反應的服務性質，仍十分考驗業者的組織應變能力，特別是高科技製程廠務供應之內容物具有一定危險性，需符合高安全性、高穩定性、高潔淨度及自動化的設計與品質規範，使得整體經營上的管理門檻高，將使潛在競爭者難以進入市場。

信紘科近年積極與最先進的半導體客戶與合作夥伴合作，發展綠色製程解決方案。以往製程機能水領域多為美商、日商的主製程設備商提供，藉以增加製程設備在清洗過程中的效率。隨著先進製程持續進步，晶圓線距更小，提高製程清洗效率顯得格外重要，伴隨先進半導體廠的需求拉動下，製程機能水設備以新的型態，漸漸獨立於主製程設備商而問世，本公司以特有技術設計之設備設計，協助客戶由源頭節能並達成綠色製造。另一方面，環保意識抬頭及面臨日趨嚴謹的環保法規挑戰，除持續追求最先進的製程技術外，更講求如何將能源、資源最佳使用、並減少對環境危害。由於先進製程變動快，導致製程產生的廢液成分複雜且變動性高，而不易處理。本公司以獨特的技術與高效率的處理方式設計，解決客戶過去難以處理的廢液問題。因此本公司透過持續延攬優秀人才及深化研發技術，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與完善的解決方案為最終目標，以因應市場的需求變化及取得未來的發展利基點。

2.法規環境

遵循誠信經營理念，貫徹執行承諾準則為本公司政策之一，故經營向以遵行法規、誠信、企業社會責任為基本前提。除隨時留意及蒐集國內外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動趨勢外，並即時建立、更新、調整內部管理程序規章，以隨時因應調整營運策略。

3.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服務對象包括半導體產業鏈中游之IC製造廠、晶圓製造廠、其相關生產製程設備商、光罩廠、化學品供應商及下游之IC封裝測試廠為主要客戶群，以及面板業、光電業、太陽能產業或電子級化學供應商等，然近年以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為大宗，而依據SEMI統計資料，2021年度半導體新建廠投資支出台灣預估較2020年度成長約10%，成為投資金額第一大地區，而設備投資部分台灣得益於先進邏輯晶圓代工的持續投資，設備支出依舊強勁，預估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有望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綜觀半導體市場整體發展朝先進製程以及環保政策邁進，預估本公司有機會受惠相關資本支出需求，進而擴大整體市占率。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信紘科以綠色製程解決方案提供者為使命，秉持著「可靠、先進、永續」的核心理念，鞭策自身發展「製程機能水」、「製程特殊廢液處理」、「系統整合」三大領域，持續提供客戶綠色製程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達到綠色製造。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紘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紘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紘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紘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信紘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1,250,262 仟元，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之認列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工程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工程承攬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檢視工程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並取得外部佐證文件。
3.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抽查並執行回溯性分析，對於工程之實際成本與原始預估成本進行差異分析，包含取得追加減工程等外部佐證文件
4. 檢視期後完工工程之客戶驗收情形，確認是否有大幅之追加減情事。

其他事項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紘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陳俊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81,569	15	\$ 189,512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九)	538,154	29	434,672	2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七及十九)	7,980	1	4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十九)	138,187	8	257,660	14		
1330	存貨 (附註四及八)	79,602	4	68,642	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七)	20,936	1	35,52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	1,539	-	4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67,967</u>	<u>58</u>	<u>986,897</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7,624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四、二十及二八)	487,397	27	468,887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七)	21,826	1	25,55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十四、二十及二八)	199,458	11	205,258	1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4,105	-	2,3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6,208	-	5,823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282	2	55,72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七)	1,953	-	1,8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7,853</u>	<u>42</u>	<u>765,476</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35,820</u>	<u>100</u>	<u>\$ 1,752,3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十四及二八)	\$ 20,000	1	\$ 144,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九)	58,998	3	75,191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七)	142,958	8	181,048	11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12,308	6	91,86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0,637	1	7,21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7,621	1	13,1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七)	3,471	-	3,49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三、十四及二八)	29,005	2	3,9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8	-	4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6,046</u>	<u>22</u>	<u>520,435</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三、十四及二八)	442,751	24	449,775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	-	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七)	18,851	1	22,48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35	-	4,9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8,338</u>	<u>25</u>	<u>477,250</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864,384</u>	<u>47</u>	<u>997,685</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789	22	350,519	20		
3200	資本公積	325,482	18	159,38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137	4	77,13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	-	17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053	9	167,70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8,410</u>	<u>13</u>	<u>245,004</u>	<u>1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	-	(220)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971,436</u>	<u>53</u>	<u>754,688</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九)	-	-	-	-		
3XXX	權益總計	<u>971,436</u>	<u>53</u>	<u>754,688</u>	<u>4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35,820</u>	<u>100</u>	<u>\$ 1,752,3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13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九及三二）	\$ 1,295,835	100	\$ 1,245,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八、十一、十二、十七、二十、二三及二七）	<u>1,055,827</u>	<u>81</u>	<u>1,068,866</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240,008</u>	<u>19</u>	<u>176,529</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十一、十二、十七、二十、二三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1,709	5	50,242	4
6200	管理費用	83,795	7	78,19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298</u>	<u>3</u>	<u>34,60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8,802</u>	<u>15</u>	<u>163,037</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51,206</u>	<u>4</u>	<u>13,49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0	-	21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二四及二七）	70,568	6	52,02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22,923)	(2)	(7,50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7,764)	(1)	(7,9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2,376</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615</u>	<u>3</u>	<u>36,78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8,821	7	\$ 50,27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5,642</u>	<u>1</u>	<u>10,21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179</u>	<u>6</u>	<u>40,065</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31)	-	(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				
	及二一)	<u>6</u>	<u>-</u>	<u>1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5</u>)	<u>-</u>	(<u>4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154</u>	<u>6</u>	<u>\$ 40,018</u>	<u>3</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554	6	\$ 40,06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375</u>)	<u>-</u>	<u>-</u>	<u>-</u>
8600		<u>\$ 73,179</u>	<u>6</u>	<u>\$ 40,065</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529	6	\$ 40,01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375</u>)	<u>-</u>	<u>-</u>	<u>-</u>
8700		<u>\$ 73,154</u>	<u>6</u>	<u>\$ 40,018</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04</u>		<u>\$ 1.15</u>	
9850	稀 釋	<u>\$ 2.03</u>		<u>\$ 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九)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公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一)	益		
A1	\$ 347,489	\$ 155,596	\$ 66,819	\$ 194	\$ 235,270	\$ 805,195
B1	-	-	10,312	-	(10,312)	-
B3	-	-	-	21	21	-
B5	-	-	()	(97,344)	(97,344)	(97,344)
T1	3,030	3,413	-	-	-	6,443
N1	-	376	-	-	-	376
D1	-	-	-	40,065	-	40,065
D3	-	-	-	(47)	-	(47)
D5	-	-	-	40,065	-	40,018
Z1	350,519	159,385	77,131	173	(220)	754,688
B1	-	-	4,006	-	(4,006)	-
B3	-	-	-	47	(47)	-
B5	-	-	-	(70,148)	(70,148)	(70,148)
E1	42,000	154,730	-	-	-	196,730
T1	5,270	6,324	-	-	-	11,594
N1	-	5,043	-	-	-	5,043
O1	-	-	-	-	375	375
D1	-	-	-	73,554	(375)	73,179
D3	-	-	-	-	(25)	(25)
D5	-	-	-	73,554	(375)	73,154
Z1	\$ 397,789	\$ 325,482	\$ 81,137	\$ 220	\$ 167,053	\$ 971,4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821	\$ 50,2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44,311	44,089
A20200	攤銷費用	2,349	2,0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 (迴轉利益) 損失	(405)	382
A20900	財務成本	7,764	7,948
A21200	利息收入	(110)	(21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043	3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376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 (回升利益) 損失	(6,112)	2,7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3,482)	(79,177)
A31130	應收票據	(7,566)	(69)
A31150	應收帳款	119,878	(116,401)
A31200	存 貨	(4,848)	(12,600)
A31230	預付款項	14,587	(26,9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9)	144
A32125	合約負債	(16,193)	16,274
A32130	應付票據	-	(131)
A32150	應付帳款	(38,090)	(9,9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986	958
A32200	負債準備	4,449	2,8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8	2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128,919	(117,0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	2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95)	(8,1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26)	(18,8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08,508</u>	<u>(143,8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43)	(19,7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4)	(1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74)	(9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13)	(47,4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96)	(68,2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4,000)	14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92)	(3,89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69	1,99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52)	(3,2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148)	(97,344)
C04600	現金增資	196,73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594	6,44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76	47,9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1)	(59)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2,057	(164,18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89,512	353,69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81,569	\$ 189,5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1,239,655 仟元，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之認列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本會計師針對工程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工程承攬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檢視工程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並取得外部佐證文件。
3.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抽查並執行回溯性分析，對於工程之實際成本與原始預估成本進行差異分析，包含取得追加減工程等外部佐證文件。
4. 檢視期後完工工程之客戶驗收情形，確認是否有大幅追加減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 俊 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信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3,297	12	\$ 146,929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490,970	27	392,516	2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七及十八)	1,676	-	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十八)	126,033	7	244,34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十八及二六)	56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七及二六)	-	-	7	-
1330	存貨 (附註四及八)	61,661	4	45,452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六)	16,832	1	33,2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	944	-	4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21,469	51	862,906	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62,935	9	138,82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三、十九、二六及二七)	400,962	23	424,32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六)	21,826	1	25,55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十三、十九及二七)	246,363	14	246,339	1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4,094	-	2,3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840	-	4,620	-
1915	預付設備款	38,963	2	34,14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	1,660	-	1,5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80,643	49	877,783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02,112	100	\$ 1,740,6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十三及二七)	\$ -	-	\$ 119,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51,641	3	70,060	4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1,812	7	165,873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52,431	3	39,621	2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96,812	5	82,71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9,372	-	6,29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8,435	1	16,7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六)	3,471	-	3,49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二、十三及二七)	28,547	2	3,9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1	-	4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3,222	21	508,255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二、十三及二七)	421,209	23	449,775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六)	18,851	1	22,48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六)	7,394	1	5,4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7,454	25	477,746	28
2XXX	負債總計	830,676	46	986,001	57
	權益 (附註四、十七、二十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789	22	350,519	20
3200	資本公積	325,482	18	159,38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137	5	77,13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	-	17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053	9	167,70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8,410	14	245,004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	-	(220)	-
3XXX	權益總計	971,436	54	754,688	4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02,112	100	\$ 1,740,6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 八及二六）	\$ 1,257,121	100	\$ 1,214,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八、 十、十一、十六、十九、 二二及二六）	<u>1,053,731</u>	<u>84</u>	<u>1,075,755</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203,390</u>	<u>16</u>	<u>138,84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十、 十一、十六、十九、二二 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6,410	4	40,603	3
6200	管理費用	72,004	6	68,6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568</u>	<u>3</u>	<u>36,01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0,982</u>	<u>13</u>	<u>145,28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2,408</u>	<u>3</u>	<u>(6,44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3	-	14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 九、二三及二六）	72,733	6	56,01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十二及十九）	(24,087)	(2)	(8,36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 九及二六）	(7,450)	-	(7,81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附註四及九）	<u>3,321</u>	<u>-</u>	<u>13,30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4,610</u>	<u>4</u>	<u>53,29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7,018	7	\$ 46,85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3,464</u>	<u>1</u>	<u>6,79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554</u>	<u>6</u>	<u>40,065</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31)	-	(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u>6</u>	<u>-</u>	<u>1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5)</u>	<u>-</u>	<u>(4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529</u>	<u>6</u>	<u>\$ 40,018</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04</u>		<u>\$ 1.15</u>	
9850	稀 釋	<u>\$ 2.03</u>		<u>\$ 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附 註 十 七 及 二)	公 積 金 (附 註 四 、 十 七 及 二)	盈 餘 公 積 金 (附 註 四 及 二)	盈 餘 公 積 金 (附 註 四 及 二)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7,489	\$ 155,596	\$ 66,819	\$ 194	\$ 235,27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31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	(10,312)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	21
現金股利 - 每股 2.79 元	-	-	-	(97,344)	(97,344)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3,030	3,413	-	-	6,443
股份基礎給付	-	376	-	-	376
108 年度淨利	-	-	-	-	40,065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7)	(47)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0,519	159,385	77,131	173	40,01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00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	(4,006)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	(47)
現金股利 - 每股 2 元	-	-	-	(70,148)	(70,148)
現金增資	42,000	154,730	-	-	196,730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5,270	6,324	-	-	11,594
股份基礎給付	-	5,043	-	-	5,043
109 年度淨利	-	-	-	-	73,554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5)	(2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5)	(25)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97,789	\$ 325,482	\$ 81,137	\$ 220	\$ 971,4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7,018	\$ 46,8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42,221	43,012
A20200	攤銷費用	2,347	2,0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 (迴轉利益) 損失	(405)	382
A20900	財務成本	7,450	7,813
A21200	利息收入	(93)	(1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34	3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321)	(13,3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 (回升利益) 損失	(6,801)	1,9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8,454)	(45,772)
A31130	應收票據	(1,672)	(4)
A31150	應收帳款	118,715	(110,1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	3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365
A31200	存 貨	(9,408)	5,051
A31230	預付款項	16,405	(25,2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6)	199
A32125	合約負債	(18,419)	28,963
A32130	應付票據	-	(131)
A32150	應付帳款	(44,061)	8,0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10	(21,8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92	(3,263)
A32200	負債準備	1,665	6,8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6	1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121,294	(67,3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	1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564)	(\$ 7,8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25)	(11,5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4,198</u>	<u>(86,6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6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81)	(17,8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	1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	(1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61)	(9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15)	(31,418)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u>14,217</u>	<u>23,24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294)</u>	<u>(26,8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9,000)	11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92)	(3,89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32	2,11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52)	(3,2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148)	(97,344)
C04600	現金增資	196,73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1,594</u>	<u>6,44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64</u>	<u>23,102</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76,368	(90,40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6,929</u>	<u>237,33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23,297</u>	<u>\$ 146,9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附件五】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93,499,20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3,553,98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355,39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683
可供分配盈餘	159,673,10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66 元現金股利	66,032,9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640,171

董事長：簡士堡



總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千萬元，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p> <p>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p> <p><u>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千萬元，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p> <p>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p>	配合公司法第 167-1、167-2、267 條修正調整。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p> <p>略。</p> <p>第廿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u>第廿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p> <p>略。</p> <p>第廿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0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4.1~4.3 略</p> <p>4.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4.5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4.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4.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4.0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4.1~4.3 略</p> <p>4.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4.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4.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39900 號令修訂；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修正調整。</p> <p>2. 新增 4.5，將原 4.5~4.8 目標號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4.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4.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4.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10.0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10.1 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10.0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10.1 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令修訂。
<p>11.0 議案討論</p> <p>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11.2~11.3 略</p> <p>11.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11.0 議案討論</p> <p>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11.2~11.3 略</p> <p>11.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39900 號令修訂。
<p>14.0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p>	<p>14.0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14.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14.2~14.3 略</p> <p>14.4 議案之表決，<u>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p>	<p>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14.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14.1~14.3 略</p> <p>14.4 議案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字第 1080339900 號令修訂。</p>
<p>15.0 選舉事項</p> <p>15.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15.0 選舉事項</p> <p>15.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令修訂。</p>
<p>16.0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16.1 略</p> <p>16.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p>	<p>16.0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16.1 略</p> <p>16.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39900 號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附件八】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0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p> <p>4.1 獨立董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4.0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p> <p>4.1 獨立董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酌作文字修改。</p>
<p>5.0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5.1 略</p> <p>5.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5.0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5.1 略</p> <p>5.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u>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1.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p> <p>2. 配合金管會已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調整之。</p>
<p>(刪除)</p>	<p>10.0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p>	<p>股東於股東會前可從董事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字號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似無必要，故刪除之。</p>
<p><u>10.0</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10.1</u> 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u>10.2</u>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u>10.3</u>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u>10.4</u> 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u>10.5</u>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11.0</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11.1</u> 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u>11.2</u>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u>11.3</u>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u>11.4</u>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u>股東身分者</u>，其<u>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u>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u>非股東身分者</u>，其<u>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u>11.5</u> 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11.6</u> 所填被選舉人之<u>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可資識別者。</p>	<p>1. 配合原第 10.0 刪除，調整條號。 2. 股東得依公司法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故修正之。 3. 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辨明候選人身分已無必要，故刪除之。</p>
<p><u>11.0~13.0</u> 略</p>	<p><u>12.0~14.0</u> 略</p>	<p>配合原第 10.0 刪除，調整條號。</p>

【附件九】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簡士堡	信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信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鴻玟	信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信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畢祖明	昆山凱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愛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慧誠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